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4执恢1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某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魏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戚某，男，1992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：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。法

律文书送达确认地：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。

某某公司与戚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沪

0114民初16791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：一、某某公司与戚某于

2022年3月11日签订的编号为CONXXXXXXXXXXXXX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于2022年8月

3日解除；二、戚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某某公司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

45,300.80元、逾期支付利息15.10元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3,000元；三、某某公司应就编号

为CONXXXXXXXXXXXXX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项下的车辆(发动机号

:172XXXXXXXX,车架号:LGWXXXXXXXXXXXXX04,车牌号:苏DXXXXXX)与戚某协

议折价或将该车辆拍卖、变卖,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戚某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;如所得价

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,则不足部分由戚某继续清偿,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,则超过

部分归戚某所有。因义务人戚某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,权利人某某公司向

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于2024年2月5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,查封了被执行人戚某所有的车牌号为苏DXXXXXX的车辆。本院委托

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评估,牌号为苏DXXXXXX的车辆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,600元

;委托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,牌号为苏DXXXXXX的车辆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9,131元。后

本院对上述车辆进行自主网络拍卖,在2024年4月8日及2024年5月20日的二次拍卖均流拍

。现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提出以物抵债,以第二次拍卖起拍价22,800元受让戚某所有的

牌号为苏DXXXXXX的车辆,并代为被执行人交付上述车辆评估鉴定费及拍卖辅助费用共

计342元。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就上述车辆抵偿债务的作价未超出其债权范围,亦不损

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。

以上事实有申请执行人书面材料、拍卖有关材料、执行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申请人申请以拍卖财产抵偿部分债务,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《最高

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一条和第四百九十二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解除对被执行人戚某所有的车牌号为苏DXXXXXX车辆的查封、扣押措施【原查封案号

: (2022)沪0114执9190号】。

注销被执行人戚某所有的车牌号为苏DXXXXXX车辆的全部抵押。

原属被执行人戚某所有的车牌号为苏DXXXXXX车辆作价22,800元(扣除车辆评估鉴定费

及拍卖辅助费用共计342元),交付申请人某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：91310000694225510H）用以抵偿22,458元的债务。上述车辆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人某某公司时起转移。

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94225510H）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谢蕾
审	判	员	王蓉
	人民陪审	员	黄燕
书	记	员	赵晓华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			